

和春技術學院專案教師聘任辦法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(102.02.27)

101 學年度第 1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(102.07.26)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(102.07.29)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第 3、5、9、14 條通過(104.02.10)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第 5 條通過(108.04.30)

第 1 條 和春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需要，訂定「和春技術學院專案教師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，係指本校以約聘方式專案晉用之編制外教師。

第 3 條 專案教師等級分為專案教授、專案副教授、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講師（含專業技術人員）。其聘任資格及聘任程序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。

完成聘任程序之專案教師應於約定起聘日到職，逾期未到職者，註銷其約聘案。

第 4 條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，不得聘為本校專案教師。已聘任者，經查證屬實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。專案教師涉有性騷擾、性侵害行為者，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經調查屬實者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。

第 5 條 專案教師聘期以聘約為準，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內，得由原聘任單位比照專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，。如原聘任單位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，即視為不續聘，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 **一個月** 通知當事人。

未獲續聘者，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。

第 6 條 專案教師應比照專任教師進行教師評鑑，作為續聘之參考。

第 7 條 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資格審查，並請頒教師證書，審查費用自行負擔。專案教師不得辦理升等審查。

第 8 條 專案教師之報酬支給標準、年資晉級加薪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，自實際到職日起支，並按月支給。

專案教師之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本校按月自其酬勞中代扣。

第 9 條 連續任職兩學期後，專案教師得申請轉任本校專任教師，並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重新辦理審查。其在本校約聘之服務年資在辦理敘薪、升等、退休、撫卹時不得採計。

第 10 條 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，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之時數再加三小時，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。專案教師需留校輔導學生，每週在校時間至少五天，實際工作範圍得由聘任教學單位決定。

專案教師在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差假、出國、福利事項、兼職、兼課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。特殊情形，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 11 條 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、不能勝任工作或其他不當行為有具體事實，或違反聘約，情節重大者，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。

第 12 條 專案教師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特殊情形者外，不得於學期中途離職。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。離職時，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。若因專案教師離職，致生本校損害，該專案教師應對本校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 13 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、授課時數、報酬、福利、保險等權利義務事項，以教師聘約及附約明定。

第 1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和春技術學院專案教師聘任辦法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(102.02.27)
 101 學年度第 1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(102.07.26)
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(102.07.29)
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第 3、5、9、14 條通過(104.02.10)
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第 5 條通過(108.04.30)

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5 條 專案教師聘期以聘約為準，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內，得由原聘任單位比照專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。如原聘任單位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，即視為不續聘，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。</p>	<p>第 5 條 專案教師聘期以聘約為準，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內，得由原聘任單位比照專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。如原聘任單位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，即視為不續聘，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 一個月 通知當事人。</p>	<p>依勞基法 辦理 修訂第 5 條</p>